

#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退役军人〔2026〕29号

##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湛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6〕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

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1、附件2。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713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0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20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补助60元,其中:市财政与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即市财政对区补助36元,区财政补助24元;各县(市)财政负担60元。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24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32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32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补助60元,其中:市财政与区财政按6:4比例分担,即市财政对区补助36元,区财政补助24元;各县(市)财政负担60元。

五、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六、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2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2 元。

七、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26.8 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90.7 元,地方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36.1 元,市财政与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即市财政对区补助 81.7 元,区财政补助 54.4 元;各县(市)财政负担 136.1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

发给补贴。

九、根据中共湛江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我市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委退役军人组〔2020〕5号）精神，启动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增长的标准为：“2024年国家、省每人每月抚恤和生活补助增加数的总和为基数乘以自然增长率（自然增长率是按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增长率；机制对象不含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和在职伤残人员）。实施自然增长机制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4年度湛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9208元，相比2023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9325元出现负增长。各类优抚对象自然增长的额度为0。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做好提标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湛江市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和各项补助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

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  
标准表

4.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1

## 湛江市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和各项补助表

单位：元

项目 级别	原标准 (元/年, 2024年8 月1日起 执行)	提高抚恤 金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2025年8 月1日起 执行)	新标准 (元/月, 2025年8 月1日起 执行)	2025年 市自然增 长机制增 加的标准 (元/月)	历年市自然 增长机制 增加的标准 累计数2025年 8月1日执 行(元/月)	护理费标准		原在乡、改在乡 生活补助		每月合计应发金额				备注	
							按当年社会 平均工资	每月金额	大、中 城市	城镇、 农村	大、中城市		城镇、农村			
											在职	非在职	在职	非在职		
一级	因战	131880	3960	135840	11320	0	242.3	50%	4663	305	283	15983.0	16530.3	15983.0	16508.3	1. 本表适用于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2. 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护理费标准为2331元/月。
	因公	124164	3720	127884	10657	0	223.2	50%	4663	305	283	15320.0	15848.2	15320.0	15826.2	
	因病	116736	3504	120240	10020	0	204.6	30%	2798	305	283	12818.0	13327.6	12818.0	13305.6	
二级	因战	119340	3576	122916	10243	0	218.9	50%	4663	305	283	14906.0	15429.9	14906.0	15407.9	
	因公	109932	3300	113232	9436	0	197.0	50%	4663	305	283	14099.0	14601.0	14099.0	14579.0	
	因病	102852	3084	105936	8828	0	180.8	30%	2798	305	283	11626.0	12111.8	11626.0	12089.8	
三级	因战	104712	3144	107856	8988	0	192.3	40%	3730	305	283	12718.0	13215.3	12718.0	13193.3	
	因公	95688	2868	98556	8213	0	170.8	40%	3730	305	283	11943.0	12418.8	11943.0	12396.8	
	因病	87108	2616	89724	7477	0	153.9	30%	2798	305	283	10275.0	10733.9	10275.0	10711.9	
四级	因战	85824	2580	88404	7367	0	156.8	40%	3730	305	283	11097.0	11558.8	11097.0	11536.8	
	因公	75324	2256	77580	6465	0	135.6	40%	3730	305	283	10195.0	10635.6	10195.0	10613.6	
	因病	67284	2016	69300	5775	0	118.4	30%	2798	305	283	8573.0	8996.4	8573.0	8974.4	
五级	因战	67032	2016	69048	5754	0	122.3			253	238	5754.0	6129.3	5754.0	6114.3	
	因公	56988	1716	58704	4892	0	102.8			253	238	4892.0	5247.8	4892.0	5232.8	
	因病	51444	1548	52992	4416	0	90.4			253	238	4416.0	4759.4	4416.0	4744.4	
六级	因战	52368	1572	53940	4495	0	96.6			253	238	4495.0	4844.6	4495.0	4829.6	
	因公	48180	1440	49620	4135	0	86.4			253	238	4135.0	4474.4	4135.0	4459.4	
	因病	39564	1188	40752	3396	0	69.0			253	238	3396.0	3718.0	3396.0	3703.0	
七级	因战	39084	1176	40260	3355	0	71.2			223	208	3355.0	3649.2	3355.0	3634.2	
	因公	33996	1020	35016	2918	0	60.3			223	208	2918.0	3201.3	2918.0	3186.3	
八级	因战	24672	744	25416	2118	0	44.5			223	208	2118.0	2385.5	2118.0	2370.5	
	因公	21960	660	22620	1885	0	38.4			223	208	1885.0	2146.4	1885.0	2131.4	
九级	因战	20484	612	21096	1758	0	36.8			213	198	1758.0	2007.8	1758.0	1992.8	
	因公	16008	480	16488	1374	0	28.5			213	198	1374.0	1615.5	1374.0	1600.5	
十级	因战	14400	432	14832	1236	0	26.7			213	198	1236.0	1475.7	1236.0	1460.7	
	因公	11964	360	12324	1027	0	21.9			213	198	1027.0	1261.9	1027.0	1246.9	
备注								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2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市自然增长机制增加的标准	新标准（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每人每月定期抚恤金标准（元）
烈士遗属	44956.3	1260	0	46216.3	3851.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759.0	1044	0	38803.0	3233.6
病故军人遗属	34706.9	960	0	35666.9	2972.2

##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优抚对象类别	地区分类		原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年)	本次提标 幅度 (月)	市自然增长机制增加的标准	新标准 (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农村	一般	2305.4	713	59.4	0	2364.8
		孤老					3074.2
	城镇	一般	2320.4	713	59.4	0	2379.8
		孤老					3093.7
	市区	一般	2335.4	713	59.4	0	2394.8
		孤老					3113.2
其他时期在乡复员军人	农村	一般	2247.4	713	59.4	0	2306.8
		孤老					2998.8
	城镇	一般	2262.4	713	59.4	0	2321.8
		孤老					3018.3
	市区	一般	2277.4	713	59.4	0	2336.8
		孤老					3037.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农村	一般	987.7	300	25.0	0	1012.7
		孤老					1316.5
	城镇	一般	1002.7	300	25.0	0	1027.7
		孤老					1336.0
	市区	一般	1017.7	300	25.0	0	1042.7
		孤老					1355.5
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其他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一般	987.6	324	27.0	0	1014.6	
	孤老					1319.0	
年满60周岁老烈士子女			746.6	264	22.0	0	768.6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60.2元	24	1.8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62元

## 附件4

##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对象类别	地区分类		原标准 (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幅度 (年)	本次提标幅度 (月)	新标准(2025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人员	农村	一般	680.4	226.8	18.9	699.3
		孤老	884.5			909.1
	城镇	一般	695.4	226.8	18.9	714.3
		孤老	904.0			928.6
	市区	一般	710.4	226.8	18.9	729.3
		孤老	923.5			948.1
老党员(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			998.3	360	30	1028.3
老党员(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			902.2	324	27	929.2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						

备注：孤老“五老人员”的标准相比一般的高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